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 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9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

双方已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目标股权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9-096）、《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0-011），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80）、《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82）、《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0-108）、《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20-113）。

二、合作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第三阶段交易的条款约定，公司有权要求上海申能能创在 2021 年向众合科技收购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2021 年 6 月 17 日，经总裁办公会决议，公司决定行使第三阶段的股权转让选择权，启动第三阶段交易计划，并向上海申能能创发出《第三阶段收购通知》。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申能能创的《关于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同意根据双方签订的以上协议推进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三阶段的收购计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函》是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相关事项的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回函》不涉及交易金额等要素的正式方案和正式股权交易合同等，第三阶段收购计划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尚需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